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3.	(1) 重選王天義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欒祖盛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安雪松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索緒權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李淑賢女士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 (2)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2)項普通決議案*)。 (3)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3)項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六)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如屬聯名股東，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法律所授權之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